

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

110年9月24日

110年10月22日修正

壹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(含音樂班、美術班及舞蹈班)110學年度開學後，各項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師生健康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供學校遵循。

貳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學校工作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，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專長領域課程相關教學活動應加強防疫措施，規範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一般性規範

(一)個人衛生：課前師生體溫量測（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個人器材與物品(含樂器、畫具、道具、服裝等)清潔消毒、以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。

## (二)環境空間及設備清消管理

1.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-3次，各類班別特殊教室說明如下：

- (1) 音樂班：包含個別課程教室、團體課程教室、合唱(合奏)課程教室、演奏廳及教學準備室等。
- (2) 美術班：包含創作教室、鑑賞教室、展覽室等。
- (3) 舞蹈班：包含舞蹈教室、舞蹈視聽室、學生更衣室、舞蹈專業教學研究室、展演空間等。

2. 加強特殊教室經常接觸之空間及設備清消管理：

- (1) 音樂班：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譜架、樂器、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。
- (2) 美術班：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畫板、畫具、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。

(3) 舞蹈班：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木板地面、舞蹈場地專用塑膠地墊(保護墊)、壁鏡、扶把、舞蹈道具、演出服裝、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。

3. 維持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加強通風及清潔消毒。

(三)課程及教學活動人數以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為限，應採「固定人員」為原則，並落實課堂點名與分流或分部練習機制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
(四)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
(五)授課教師於課程及教學活動進行示範指導，建議採投影設備直播方式進行，以避免聚集與觸碰。

(六)授課教師應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
(七)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及教學活動，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。

## 二、音樂班吹奏類、合奏、歌唱課程特殊性規範

(一)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。

(二)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(三)合奏課程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，吹奏類樂器不得共用。

肆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，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；若有住宿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伍、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；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，滾動修正本注意事項。